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19/06-07(01)號文件

檔 號：CB2/SS/5/06

### 《2007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及 《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 ——

- (a) 提供背景資料，說明立法會就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簽訂有關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進行的審議工作；及
- (b) 保安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履行《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下稱"《公約》")訂明的責任的立法建議所作的討論。

#### 立法會審議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

##### 背景

2. 《逃犯條例》(第503章)自1997年4月25日開始實施。該條例就被通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移交到一些香港以外地方作出規定，並就移交到香港的人的處理作出規定。第503章第3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移交逃犯安排，藉命令指示該條例中的程序，在該命令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和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

3. 立法會須根據第503章第3(2)至(6)條所訂的審議機制審議移交逃犯的命令，而根據該條文，立法會只有廢除有關命令的權力。

4. 第503章第3(9)條規定，除非根據該條例作出的命令所關乎的移交逃犯的安排實質上與該條例的條文相符，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根據該條例作出該命令。

5. 立法會自首屆至今先後審議了《逃犯(新西蘭)令》、《逃犯(斯里蘭卡)令》、《逃犯(葡萄牙)令》、《逃犯(芬蘭)令》、《逃犯(德國)令》及《逃犯(大韓民國)令》。除上述6項命令外，香港亦已根據第503章第3條的規定，作出多項與其他10個外地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移交逃犯

雙邊安排有關的命令。該等司法管轄區分別為荷蘭、加拿大、澳洲、馬來西亞、菲律賓、美國、印度、印尼、英國及新加坡。

### 《2007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503章第3條作出《2007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下稱"修訂令")，對主體命令作出修訂，以便在香港實施香港政府與馬來西亞政府在2006年10月17日簽訂的議定書(下稱"議定書")。修訂令第4條在主體命令中加入新的附表，以列明議定書的條款。據政府當局表示，議定書旨在令香港和馬來西亞之間有關移交逃犯安排的雙邊協定更臻完善。議定書主要是在不超越第503章所訂範圍之下擴展可移交罪行的名單、規定締約雙方為拒絕就臨時逮捕要求採取行動給予理由，以及令協定在其他執行方面的事宜更加完善。

7. 立法會須根據第503章第3(2)至(6)條所訂的審議機制審議修訂令。該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8. 政府當局並未就修訂令諮詢議員。

### **過往就履行《公約》訂明的責任的立法建議所作的討論**

9. 政府當局在保安事務委員會2007年2月6日會議上，就實施《公約》所訂引渡規定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諮詢。《公約》所適用的罪行是在試圖或確實的情況下，故意和非法提供或籌集資金，而有意圖或知悉有關資金可用於作出被《公約》指明和反恐怖主義有關的國際公約所禁止的罪行；或旨在恐嚇人口而意圖致使任何人死亡或重傷的行為；或迫使一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公約》規定締約國把上述罪行訂定為刑事罪行，並凍結、檢取或沒收用於作出或調撥以作出該等罪行的任何資金。《公約》第9及11條規定締約國把《公約》所訂罪行列為可引渡罪行，並按照被請求方法例所訂的條件進行引渡。《公約》由2006年5月起就中國(包括香港)開始生效。

10. 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問題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11. 涂謹申議員詢問以提供或籌集資金的方式，為《公約》所指明和反恐怖主義有關的國際公約所禁止的罪行提供資助，是否本地法例所訂的刑事罪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公約》所訂的主要責任，均透過《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7條履行。

12. 吳靄儀議員質疑，既然《公約》附件所載各項公約訂定的罪行，均為現行法例所訂的可引渡罪行，政府當局為何有需要根據第503章第3條訂立命令。

13.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公約》所訂的主要責任可透過第575章履行，但當局有需要訂定新的立法措施，以履行《公約》第9及11條訂明的引渡責任。

14. 蔡素玉議員詢問，《公約》所訂罪行是否必須在請求方及被請求方的本地法律下皆屬可懲罰的罪行，才算是可引渡罪行。政府當局答稱，《公約》規定須按照接獲請求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進行引渡。在香港，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提出的引渡請求，均按照第503章所訂的規定和保障進行。第503章規定，要求作出引渡的罪行必須在請求方及被請求方的本地法律下皆屬可懲罰的罪行。

15. 關於呂明華議員提出，有關《公約》所訂罪行是否包括在香港境外地方為恐怖分子的活動提供資助的問題，政府當局指出，第575章第3條訂明，該條例第7條適用於在香港以外的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6. 政府當局並告知委員，擬議命令讓當局可把逃犯移交沒有和香港就有關安排訂立雙邊協定，但屬於《公約》締約國的司法管轄區。

#### 《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

1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7年5月8日根據第503章第3條作出《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規定該條例所載程序適用於香港和《公約》的外地締約國之間，但須受到《公約》有關引渡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此安排使《公約》有關引渡的規定得以在香港實施。

18. 立法會須根據第503章第3(2)至(6)條所訂的審議機制審議《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該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相關文件**

19. 委員可瀏覽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參閱和修訂令及《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該兩項命令擬備的報告，以及保安事務委員會2007年2月6日會議的有關文件和會議紀要的詳細內容。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8日